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泰宇即陳吉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30,821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